

如何破解农民增收三大难题

——以江苏省近年发展为例

□□ 吴沛良

习近平总书记讲，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今年是江苏省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让老乡增收、让农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当前，在江苏省农民可支配收入结构中，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占比达70—80%，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产业增收和农民的务工增收都受到严峻挑战。

粮价下跌，如何促进农民增收又增收？

2017年，稻谷最低收购价13年以来首次全面下调，江苏主要种植的粳稻最低收购价由2016年的1.55元/斤降至2019年的1.30元/斤，市场价更低。江苏是水稻大省，水稻价格的持续走低对农民增收影响很大，仅水稻一项由于价格下跌，亩均收入减少200多元，导致全省农民减收50亿元以上。

同时粮价在市场分化，一方面普通粮食需求疲软，价格走低，另一方面中高端粮食产品需求增加，优质大米供给不足，市场上品牌优质大米价格很高，效益很好。江苏是历史上的鱼米之乡，不仅具有发展水稻的资源禀赋和生产全程机械化优势，而且主消费大米的习惯，无论从比较优势、市场需求，还是从粮食安全、生态保护来看，江苏应把打造新型鱼米之乡作为振兴苏米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战略措施来抓，着力推进“三品一化”，即品种、品质、品牌、产业化四位一体的苏米新产业。

目前的突出优势有：一是已有一批与日本大米相媲美的优良品种。例如苏南地区种植的“南粳46”“南粳5055”“宁粳8

号”；苏中地区种植的“南粳9108”；苏北地区种植的“南粳2728”“南粳5718”，以及淮北种植较多的“徐稻9号”，等等，都是非常优良的水稻品种。二是已有一批绿色有机生产企业，全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总量规模快速增长。全省绿色食品企业1516家，产品3313个，全国排名第三；有机农产品企业76家，产品124个，居全国前列；460个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面积达到1250万亩。三是已有一批高端的消费群体。江苏经济发达，人均收入水平高，人们已不再满足于吃得饱，而是更加注重吃得好、吃得健康，对绿色、有机大米的需求日益增长。

因此，要提高苏米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关键是要扶持大米龙头企业，整合品牌、创建大牌、打造名牌，解决目前品牌多而杂、小而散的局面。以大企业打造优质高端大米，以大品牌来开拓优质大米的高端市场，实现优质优价。江苏近几年大力推广的稻田养殖新模式，不仅提高稻米质量和价格，而且增加了水产品的收入，还减少了农业面源污染，可谓一举多得。特别是在当期粮价低迷的情况下，各级政府应予以扶持和鼓励，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畜牧产业下滑，如何善待“二师兄”？

畜牧业提供畜产品，为保障市场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畜牧业提供优质有机肥，可实现农业的“两提高三减少”，即有机肥提高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减少化肥、成本和农业面源污染。近几年农业农村部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计划，它是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保障。但是近几年禁养区、限养区扩大，加上猪瘟疫情的影响，导致生猪产能下

滑。据省统计部门数据，2019年9月末，全省生猪存栏和能繁母猪存栏分别为562万头、61万头，同比分别下降63.2%和48.8%。其后果有：一是猪肉供给紧张，价格明显上涨。“猪粮安天下”，猪肉价格是国家物价指数的晴雨表，也是保障民生的重要内容。二是发展有机农业的有机肥紧缺，有些地方从内蒙调运羊粪，导致有机农产品发展成本飙升。三是粮食缺乏畜牧业转化，带来过剩积压，粮价下跌。无论是畜牧业还是粮食产业的萎缩，都会让农民增收形势雪上加霜。

江苏农业现代化应该发展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的绿色发展模式。推进产业兴旺，畜牧业不能缺位。畜牧业要转型升级，要推广四种模式：

一是中粮模式，东台的工厂化规模养殖。东台的规模养殖场规模大、自动化程度和劳动效率高，疫病防控水平和生态循环养殖水平也较高，这些都是生猪养殖行业的优势。

二是松江模式，农牧按比例实现循环。行业上有一个土地消纳理念：每1亩农田配套养殖1—3头生猪比较合理，既解决了有机肥来源，又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松江区以家庭农场为依托，按科学比例发展农牧循环，实现畜禽粪污全部就地还田、内部循环，保障了粮食和生猪生产，保护了生态环境，促进了农民增收。

三是温氏模式，农民适度规模养殖。温氏集团通过发展“公司+农户/家庭农场”的模式，将中小养殖户纳入到公司产业链条之中，有效提升了养殖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带动了农民增收。

四是秦邦模式，农牧结合的林下畜牧业。南京秦邦吉品公司将传统养殖方法与自然养殖技术、生态散养与集约化养殖

技术等有机结合，改进了传统养殖模式，实现农牧结合、生态循环，而且通过有机种植、科学养殖，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实现品牌化开发、电商会员制销售，很受欢迎，效益很高。这对江苏省的丘陵山区来说是一个较好模式，有利于充分利用丘陵地区林下资源，也有效解决了林区有机肥来源问题，有利于促进农民增收、满足市民的高品质需求。

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幅下降，如何扶持农民创新创业？

江苏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占比2003年突破50%，占半壁江山；2011年工资性收入增幅达到历史性的20.41%，此后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幅逐步回落，下降到2018年的7.45%。在工资性收入增幅下降的情况下，国家和省里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但目前一些政策落地难，严重制约了创新创业。较为突出的是“地”和“钱”两个方面，比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农产品加工企业用地指标等方面虽然有政策，但地方上难落实，农民贷款难等现象依然存在。

最近江苏省出台了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全省乡村振兴的文件。建议江苏在这两个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一是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特别是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民宅基地改革方面，优先保障农民创业，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贴息贷款等方式，发挥财政投入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的作用，推动创新创业。

（作者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数字乡村建设进程中记忆场所的保护与开发

□□ 张立群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下称《纲要》），意味着我国农村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应用将全面推进，农民现代信息技能将进一步提高，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转型将进一步加快。在此背景下，作为“情感基因库”和“文化活化石”的乡村记忆场所，如乡土自然环境、物质生产方式、生产生活时空、物质遗产等物态化乡村记忆场所，土符号、语言、生活习俗、故事、纪念性仪式与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非物态化乡村记忆场所，将迎来保护与开发的巨大机遇。

乡村记忆场所保护与开发的成就与问题

新中国成立70年以来，乡村记忆场所保护与开发取得重要成果和重大进展，一大批乡村记忆场所被列入国家或地方保护名录，美丽乡村、特色村寨、传统村落建设稳步推进，乡村记忆场所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显现。但在当前，保护与开发乡村记忆场所仍存在一定局限，形成“集体欢腾”景象还有待时日。一方面，我国乡村记忆场所保护与开发停留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框架下，虽然部分乡村文化遗产得到了应有保护，但在保护与开发名录之外的大量蕴藏着乡村情感和集体记忆的记忆场所不受重视；另一方面，保护与开发乡村记忆场所的方法陈旧，在城镇化、城乡一体化背景下，无

法有效防范和应对乡村记忆场所被侵蚀、消逝的风险。乡村情感如何凝聚，乡村记忆如何留存，乡村文化如何接续发展，“消逝的乡村”“回不去的家园”等“乡愁之间”，成为当下必须面对并加以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再者，据《2018年中国数字经济的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12月，中国农村网民规模为2.22亿，占整体网民的26.7%，年增长率为6.2%。在互联网技术环境下，农村网民大量存在，乡土时空、乡民生产生活方式出现重大变化，使传统保护与开发乡村记忆场所的方法越来越不合时宜，亟需创新性技术支持以及举措出台。

农村网络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对乡村记忆场所保护与开发的作用

《纲要》把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数字乡村战略实施的首要重点任务推进。其一，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支持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发展，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将大幅提升，构建网络化的乡村记忆场所具有了更为现实的基础条件；其二，鼓励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APP）软件，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乡村网络信息的硬件和软件建设将进一步加强，乡村记忆场所的信息承载能力和空间环境将进一步拓展；其三，农村水利、公

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以及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智慧物流建设等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加快。这也为智慧乡村记忆场所建设提供了可能。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农村网络和信息化基础设施条件将得到极大改善，城乡“数字鸿沟”将大幅缩小，这为乡村记忆场所保护与开发创造新的有利条件。

推进网络化、数字化、信息化乡村记忆场所建设的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纲要》不仅重视农村网络和信息化基础设施条件改善，而且出台了数字乡村建设的诸多创新性措施，这对于推进网络化、数字化和信息化乡村记忆场所建设，破解保护与开发系列难题，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第一，随着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统筹协调机制的建立，要统筹做好乡村记忆场所保护与开发的系统性整体规划设计，使大量游离于名录之外的乡村记忆场所得到应有的保护与开发。

第二，网络化、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具有容纳性强、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等特点。农村网络和信息化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将为乡村记忆场所保护与开发提供最直接的一线数字信息和互联网技术支撑，将为我国丰富的乡村记忆场所提供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保护空间和开发平台。如通过数字技术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数字文物资源库”“数字博物馆”；通过网络化、

数字化和信息化技术打造“O2O”线上线下的乡村记忆场所保护与开发新渠道，实现乡村记忆场所的“线下感知”与“线上体验”无缝连接，形成实体性场所载体加网络化场所载体的共生发展新趋势；通过开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网络展览，大力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为抓手，推进文物数字资源进乡村。从而有效消减互联网给乡村记忆场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三，数字乡村建设融入信息化规划和乡村振兴重点工程的政策设计，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与国家级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乡村记忆场所保护与开发。信息化人才下乡、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网络知识以及农民信息素养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增强，为网络化、数字化、信息化的乡村记忆场所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人员保障。

在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推进乡村记忆场所保护与开发，必须遵循循序渐进、立足实际的基本原则，分阶段、有重点地予以实施，这对于留存乡村记忆、凝聚乡民情感、形成集体认知认同、破解“乡愁”之间、繁荣和发展乡村文化、实现乡村振兴，将发挥建设性作用，值得高度重视和进行前瞻性规划设计，使乡村记忆场所处于良性发展态势之中。

（作者单位：湖南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发挥高校选派第一书记在农村基层党建中的能量

□□ 梁玉玺

全国280多万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工作很投入、很给力”，习近平总书记一直牵挂着奋战在脱贫一线的同志们。在这庞大的“下乡”队伍中，有一群来自高校的干部教师，他们发挥高校之长，以“专研劲”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软实力”，引领着当地党员干部的行动自觉，助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

发挥育人能量，更新党员思想观念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高校选派第一书记要以高校辅导员“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岗位职责，承担起农村百姓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为他们的“政治领路人”。面对农村老党员老龄化、流动化及文化水平偏低等现实情况，将“准则”“条例”等党的法规学习生活化和经常化。“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教育引导农村

居民“富脑袋”，让“多学习不如多种地”等情绪转变成“多学习能够多丰收”的积极认识。与此同时，发挥高校辅导员所具备的谈心谈话与心理辅导特质，深入了解农村党员干部群众的心理动态及其错综复杂的关系网，坐上“炕头”，真心关怀、把握其心灵的温度，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大爱”的优良品格。要真真切切地将党员活动室的“一室多功能”作用发挥出来，成为农村居民的政策解答室、情感发泄室、矛盾调解室、心理咨询室……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与村干部一道，用新的视野面对新的情况，实施新的方法。

发挥组工能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高校选派到村的第一书记，既有管理干部，也有一线教师，要能够按照高校选聘组织员的条件和职责，进一步掌握党务工作的内容和方法，带领村干部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以教师特有的“洞察力”和“较真儿”的精神，引导他们掌握党务工作细节，既要着眼长远，

又要立足当下，忌“任期内”的短期目标和要求，规范组织工作程序，坚决不打折扣、不留后遗症。根据当地民情风俗一步一步增优减劣，以提升农村党组织的肌体细胞，为民主决策打牢坚实基础，有效改变投票“一边倒”的不良现象。在党员干部的教育培养上要立足当地实际，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不能简单地从高校中拿来培训模式大刀阔斧地用在农村党员身上，要区别对待后备干部党员、流动党员、老龄党员、致富党员，分类指导，增强党性修养，站在农村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借鉴大学生课程学习的学分制，对农村党员的理论学习进行学分管理，将之与其认为的“好事”挂钩，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唤醒农村党员身份意识与责任担当。

发挥文化能量，激发党组织生机活力

如今，农村居民的娱乐生活多样，文艺作品赏析渠道丰富。高校选派第一书记要搭起

高校与乡村之间的桥梁，将民族文化类、表演艺术类、公共服务类专业引进到村，与农村党建质量提升进行创新性融合。立足本土文化创作优秀文艺作品，以文化人，通过有品位、有格调、贴地气的文艺作品增强村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把大家再创美好生活的士气鼓舞起来、精神振奋起来。让沉静的乡村文化“活”起来，将党的声音寓于桥头的棋牌比赛中、广场的秧歌舞蹈中、古树下的理论宣讲中、地头里的技术普及中……提高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艺术性和深入度，围绕党的生日、国庆节、建军节、扶贫日等节日和纪念日开展更多群众性主题活动，运用各类文化形式启迪大家的心智、获取更大的动力。

高校选派驻村的第一书记面临着“高视野”与“接地气”之间的工作冲突，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农村党员干部群众输入智力之血，面对新时代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奋力开创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新局面，引领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

（作者系沈阳师范大学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 钟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政府培育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正在于此。改革开放以来的事实表明，龙头企业通过与小农户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在发展壮大自己的同时，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企农利益联结机制的主要类型

自小农户作为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登上历史舞台后，以订单农业或合同农业为主要形式的“公司+农户”模式是最早出现的企农利益联结形式。随着市场化深入发展，这种模式开始出现契约不稳定性 and 违约率高等问题。此外，由于剩余的分配机制常常与双方契约资本配置结构相关，缺乏资本的小农户在利益分配中常常处于被动和不利地位，企业侵犯农民利益的现象屡见不鲜。

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关注企农利益联结机制问题。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在内蒙古调研时曾指出，“要探索一些好办法，建立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帮助农牧民更多分享产业利润效益，真正同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形成利益共同体”。按照这一指示，政府特别是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在优化龙头企业与小农户之间的资源要素流动机制、形成经济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方面做了大量的政策引导和试验示范工作。综合来看，现阶段企农利益联结模式主要有以下新类型：

一是新型订单模式。主要表现为龙头企业与农民签订“农资供应—生产—购销”合同，农户按照企业提供的农业生产资料和生产方案进行农业生产，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农产品价格收购，并常伴有二次返利等奖励措施让农民获得产业增值收益，提高农民生产高质量产品的积极性。

二是股份合作模式。主要表现为农户（或集体）以土地经营权、农机具等入股龙头企业，或先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再入股或投资建龙头企业，农户以股东身份获得收益。从目前情况看，这种模式较好地“扬”了农户土地禀赋优势的“长”，“避”了农民资本禀赋弱势的“短”，为农民创造了更多的收益空间。

三是服务带动模式。主要表现为龙头企业通过向特定区域的农户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实现农户增产提质、节本增效和企业的轻资产、高回报运行。这些服务主要包括生产作业服务、技术服务、农资服务等。尤其是不同程度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广大分散的小农户突破农产品价格下行、农业生产成本上升双重不利因素的制约，享受土地流转之外实现适度规模经营优势创造了可能。

四是多层次融合模式。主要表现为多种联结方式并存的混合型模式，兼具各家之所长，对经营主体的内部管控能力、产业链建设水平等要求较高，在大型龙头企业中采用的较多。这种模式常常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典型，有助于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的发展潜力，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同时，也会催生出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是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的重要方向。

当前企农利益联结机制面临的突出问题

尽管政府对利益联结机制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实践中紧密型利益联结形式越来越多，但总体进展情况仍存在不少问题，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利益调节机制欠缺，联结方式比较松散。依据市场机制，工商企业一次性买断式支付农民要素或产品价格的利益分配方式往往是最优的。在没有相应的激励作用下，企业较难有动力让利于农民。即使工商企业愿意与农民建立紧密的股份合作关系，也需要建立在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基础上，而当前农民与企业共担风险的意愿不强，这导致利益联结机制较为松散。

二是利益保障机制建设滞后，契约关系稳定性不强。龙头企业与农民签订的契约稳定性不强、约束力不足是一个普遍现象，而且利益保障机制建设滞后。当前，地方政府在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利益分配机制时，往往忽视了利益保障机制的建设，特别是对违约方缺乏有效的制衡机制，惩罚措施或惩罚力度尚不能起到制约作用。

三是利益分配机制不合理，存在政府过度调节现象。企农利益分配关系的不合理往往与政府过多介入利益分配机制有关。一些研究表明，在一些工商企业跑路后的事例中，很多政府会为企业背书。这一做法扭曲了要素和产品的正常市场价格，干扰了利益分配机制的市场化形成。

稳定和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的对策建议

稳定和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构建企农双赢的命运共同体，不仅是新时代农业产业化健康发展的核心动力，更是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

第一，龙头企业要练好内功，成为企农双赢命运共同体的主导者。一方面，要构建良好的产业生态圈。龙头企业要主动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打造综合运营平台，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大小农户”各展所长、分工协作，形成共创共享、共荣共生的产业生态圈。另一方面，要健全利益共享机制。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形势下，龙头企业要在已有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股权式、合作型等更为紧密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切实提升农民的获得感。

第二，农民要提升市场参与能力，成为企农双赢命运共同体的贡献者。在政府引导支持和龙头企业的带动引领下，小农户特别是贫困户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禀赋优势，积极开展适度规模经营，通过联合合作与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主动参与利益协调、保障和分配机制的创新和完善，让自己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要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与龙头企业对接，带动小农户打通从农业生产向加工、流通、销售、旅游等二三产业环节连接的路径，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

第三，政府要厘清思路分类施策，成为企农双赢命运共同体的护航者。政府部门应有针对性地构建稳定高效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重点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减少地方政府对利益分配的直接干预，强化利益保障和利益调节机制建设；在农村资产运营领域，重点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强化资产增值收益分配引导，健全农村产权市场和风险防范体系；在乡村公共产品供给领域，重点创新政府与工商企业合作方式，强化利益合理补偿；加快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健全农村居民信用体系、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协调龙头企业和小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的利益诉求，遵循自愿、平等互利、风险共担的原则，通过规范合同内容、明确责任程序、开展诚信教育等具体方式，为形成可持续的企农双赢命运共同体保驾护航。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副教授、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更多三农评论，敬请关注农民日报社评论部微信公众号：重农评。